






112年電價結構新制暨 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說明

台灣電力公司雲林區營業處
112/8/4

大綱

-  112年電價結構新制
-  112年4月1日起電價調整
-  如何移轉用電？
-  行業別成功移轉案例
-  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

112年電價結構新制

- 一、實施依據：111年9月19日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。
- 二、實施時間：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。
- 三、調整內容：
 - (一) 高壓用戶擴大夏月期間
 - (二) 新尖離峰時間電價

112年電價結構新制

四、緣由：

再生能源大量建置

過去電力系統尖峰時間發生在白天時段。

如今扣除再生能源之後淨尖峰負載，逐漸移至太陽下山後。

全球暖化影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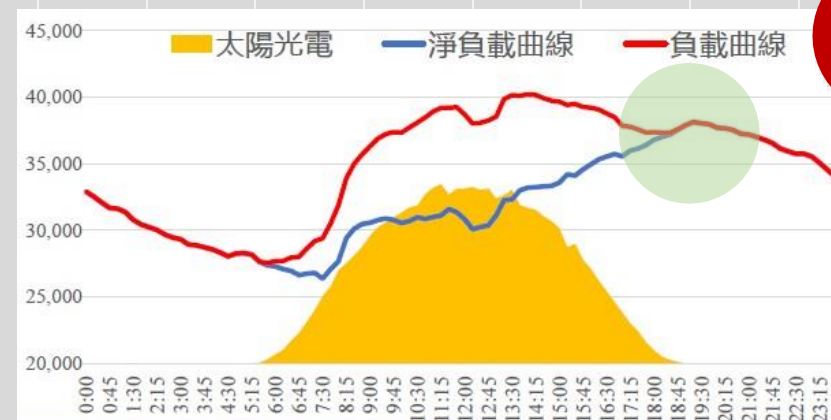
原6~9月夏月用電高峰，提前至5月發生。

因天氣乾旱，常有水力機組無法發電之情況。

國家能源政策

太陽光電2025年裝置量目標20GW

離岸風力2025年裝置目標量為5.7GW，2035年達15GW



夏月



非夏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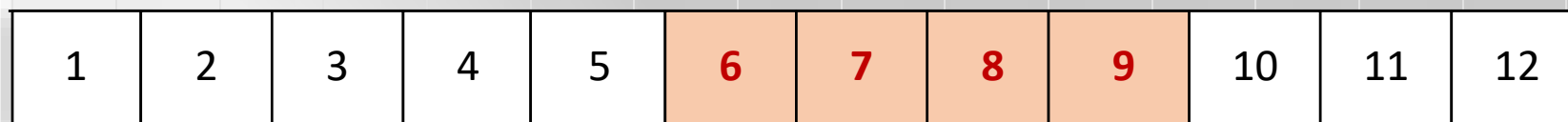


112年電價結構新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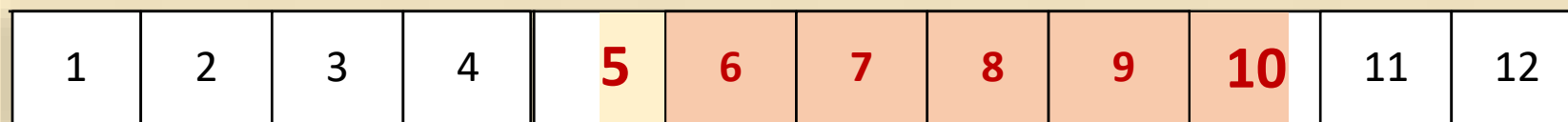
高壓用戶擴大夏月期間

前後各增加半個月（5/16~10/15），合計增加1個月

原夏月
期間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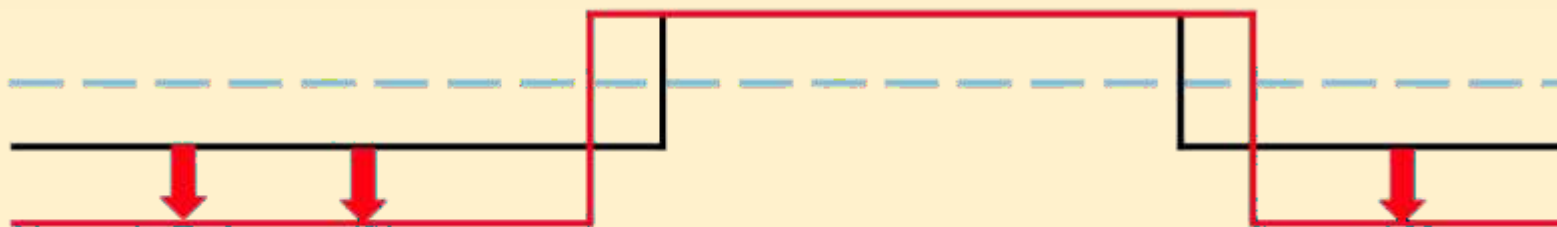
新夏月
期間



平均電價

調整前電價

調整後電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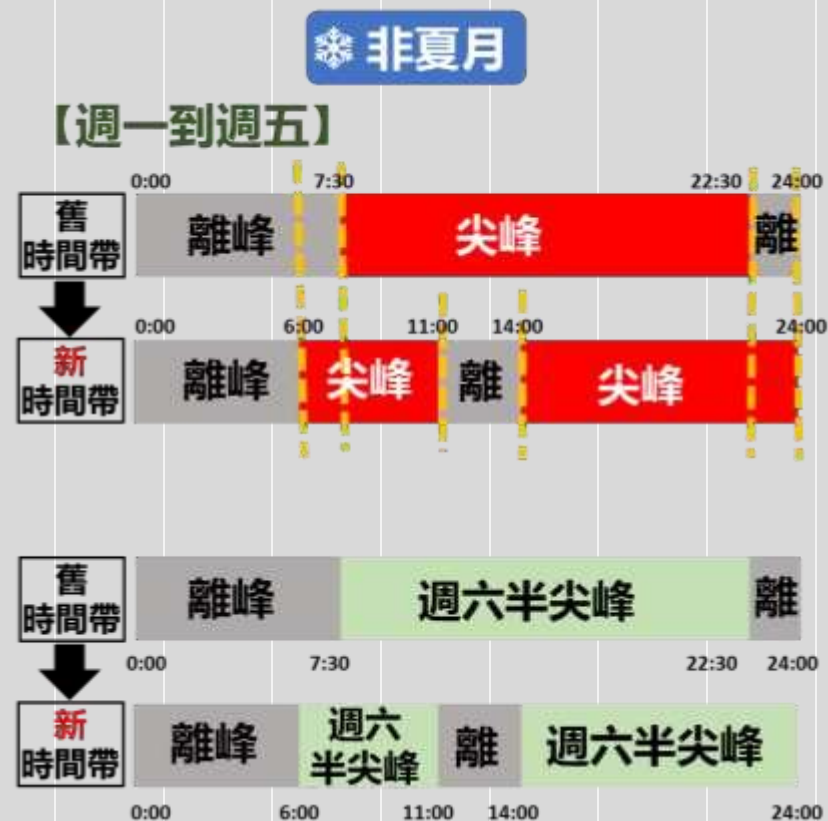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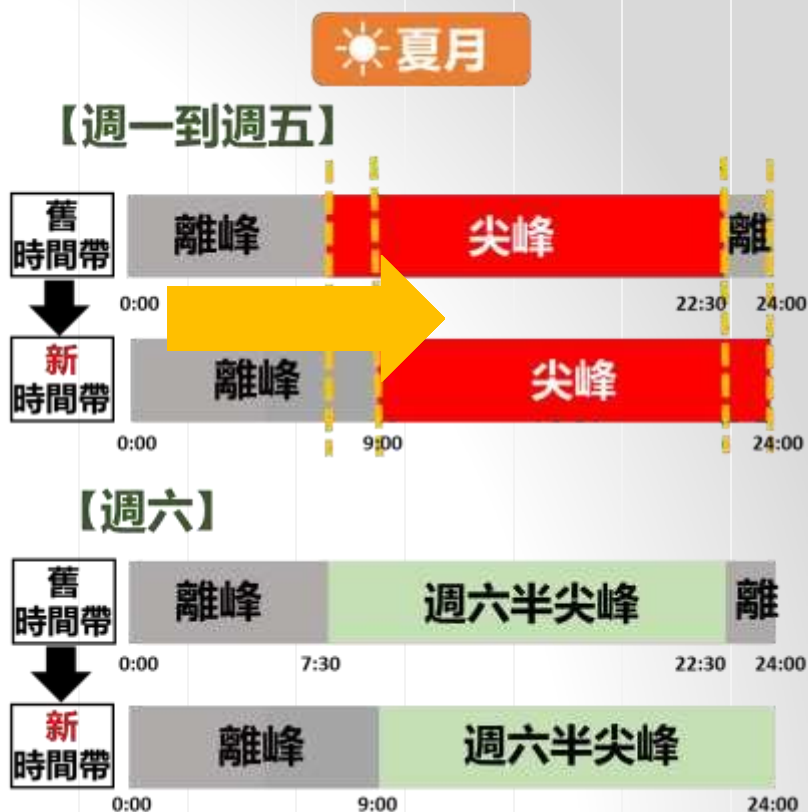


112年電價結構新制

新尖離峰時間帶

尖峰時間帶往後挪移

二段式
時間電價



112年電價結構新制

新尖離峰時間帶(續)

尖峰時間帶往後挪移

三段式
時間電價



112年4月1日電價調整

一、(特)高壓2.6萬戶規劃：依據112年3月17日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。

(一) 時間電價用戶 (2萬戶)

漲17%

(二) 111下半年用電度數衰退10%產業 (0.4萬戶)

漲8.5%

092非酒精飲料製造	115紡織品製造	231玻璃及其製品製造	254金屬加工處理
111紡紗	121成衣製造	242鋁製造	264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
112織布	130皮革、毛皮及其製品製造	243銅製造	313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
113不織布	185人造纖維製造	251金屬刀具、手工具及模具製造	562外燴及團膳承包業
114染整	192塗料、染料及顏料製造	252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	

(三) 農漁業、學校用戶 (0.2萬戶)

不漲

112年4月1日電價調整

二、調整後電價表

二段式時間電價

分 類				高壓供電		特高壓供電		
				夏 月 (5月16日至 10月15日)	非夏月 (夏月以 外時間)	夏 月 (5月16日至 10月15日)	非夏月 (夏月以 外時間)	
基本 電費	經 常 契 約			每 戶 每 月	223.60	166.90	217.30	160.60
	非 夏 月 契 約				—	166.90	—	160.60
	週 六 半 尖 峰 契 約				44.70	33.30	43.40	32.10
	離 峰 契 約				44.70	33.30	43.40	32.10
流動 電費	週 一 至 週 五	尖 峰 時 間	夏 月 09:00~24:00	每 度	5.05	—	4.68	—
			非夏月 06:00~11:00 14:00~24:00		—	4.77	—	4.39
	離 峰 時 間	夏 月 00:00~09:00	2.03		—	1.94	—	
		非夏月 00:00~06:00 11:00~14:00	—		1.85	—	1.74	
	週 六	半尖峰 時 間	夏 月 09:00~24:00		2.18	—	2.16	—
			非夏月 06:00~11:00 14:00~24:00		—	2.00	—	1.96
		離 峰 時 間	夏 月 00:00~09:00		2.03	—	1.94	—
			非夏月 00:00~06:00 11:00~14:00		—	1.85	—	1.74
	週日及 離峰日	離 峰 時 間	全 日		2.03	1.85	1.94	1.74

三段式時間電價

分 類					高壓供電		特高壓供電		
					夏 月 (5月16日至 10月15日)	非夏月 (夏月以 外時間)	夏 月 (5月16日至 10月15日)	非夏月 (夏月以 外時間)	
基本 電費	經 常 契 約				每 戶 每 月	223.60	166.90	217.30	160.60
	半 尖 峰 契 約					166.90	166.90	160.60	160.60
	週 六 半 尖 峰 契 約					44.70	33.30	43.40	32.10
	離 峰 契 約					44.70	33.30	43.40	32.10
流動 電費 (尖峰時 間固定)	週 一 至 週 五	尖 峰 時 間	夏 月 16:00~22:00	每 度	7.03	—	6.58	—	
			非夏月 09:00~16:00 22:00~24:00		4.39	—	4.08	—	
		半尖峰 時 間	非夏月 06:00~11:00 14:00~24:00		—	4.11	—	3.82	
			離 峰 時 間		夏 月 00:00~09:00	1.91	—	1.83	—
	週 六	離 峰 時 間	非夏月 00:00~06:00 11:00~14:00		—	1.75	—	1.66	
			半尖峰 時 間		夏 月 09:00~24:00	2.04	—	1.98	—
		半尖峰 時 間	非夏月 06:00~11:00 14:00~24:00		—	1.89	—	1.83	
			離 峰 時 間		夏 月 00:00~09:00	1.91	—	1.83	—
		離 峰 時 間	非夏月 00:00~06:00 11:00~14:00		—	1.75	—	1.66	
			週日及 離峰日		離 峰 時 間	全 日	1.91	1.75	1.83

112年4月1日電價調整

二、電價減調係數

分類		名稱	適用對象	電價減調係數
111年 調漲	112年調漲	調漲電價	一般行業別	設定費率
	112年衰退	--	衣物玻璃金屬等衰退產業	0.92
	112年凍漲	112年凍漲電價	大專院校及幼兒園	設定費率
111年 凍漲	112年調漲	--	食品加工及零售等六大內需產業	0.86
	112年衰退	--	外燴及團膳承包業	0.8
	112年凍漲	農漁業電價	農漁業及高中以下學校	設定費率

112年4月1日電價調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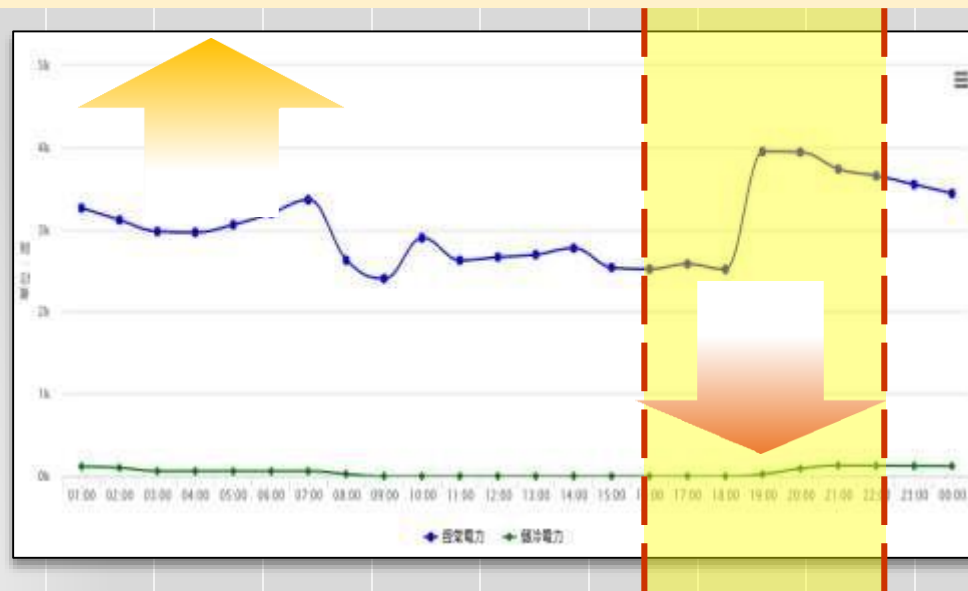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高壓3段式時間電價用戶為例，尖離峰價差**5.12元/度**，移轉**夜尖峰**用電，將減輕流動電費支出！

夏月尖峰單價為**7.03元/度**
尖離峰價差為**5.12元/度**

	夏月	非夏月
尖峰	7.03	-
半尖峰	4.39	4.11
週六半	2.04	1.89
離峰	1.91	1.75
高低價差	5.12	2.3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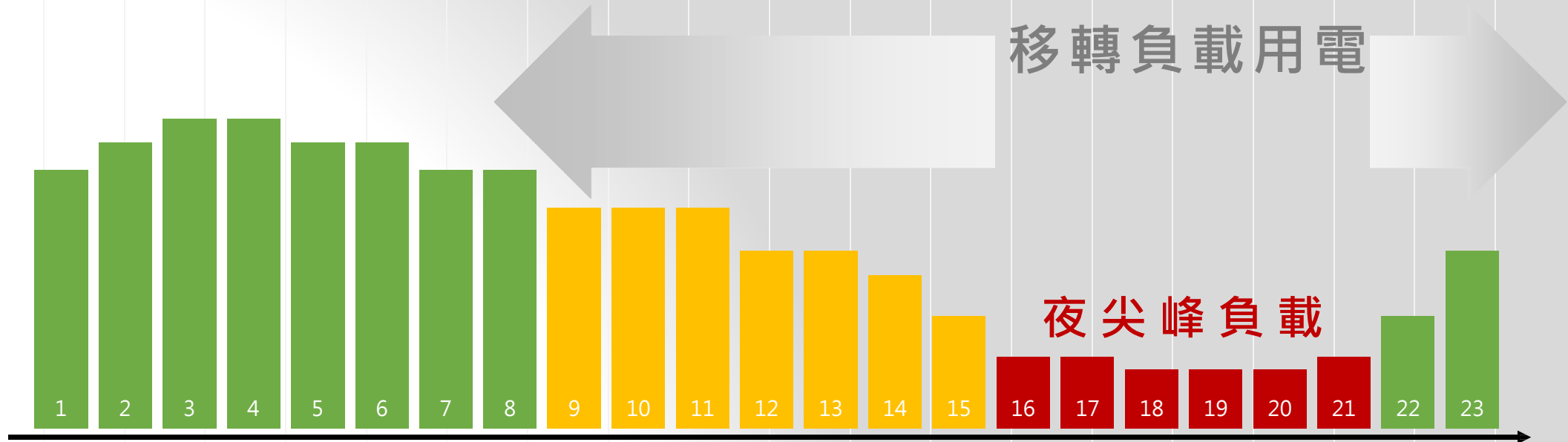
實際案例 某乳品製造業，契約容量約3,000瓩，3班制24小時生產，3段式時間電價。

舊時間帶夏月電費約500萬元/月
如維持用電模式，估算夏月電費將增加約100萬元/月



如何移轉用電？

精神：是**移轉**並非**限制**用電！



總用電量維持不變

誠信 關懷 服務 成長

如何移轉用電?

一、調整班表型

① 3班制



CAN DO

- 取消中班
- 中班安排機台保養

② 1班制



CAN DO

- 調整上班時間：
(提前於16時前下班)
- 中午11~14時繼續生產

如何移轉用電?

二、挪移設備型

① 3段式



CAN DO

- 設備運轉避開16~22時
(冰水主機於16時前先調低溫度，
16時起調高溫度搭配送風)
- 食品/倉儲/貨運業：冷凍機組加裝時控開關

② 2段式



CAN DO

- 移轉至11~14時離峰時段生產

典範案例分享

時間電價種類：(特高壓三段式)

行業別：(241)鋼鐵製造業

產品：工業不鏽鋼配管

製程：



生產模式：三班制，主製程連續性生產，部分批次性生產

契約容量：經常契容4,999瓩

主要用電生產設備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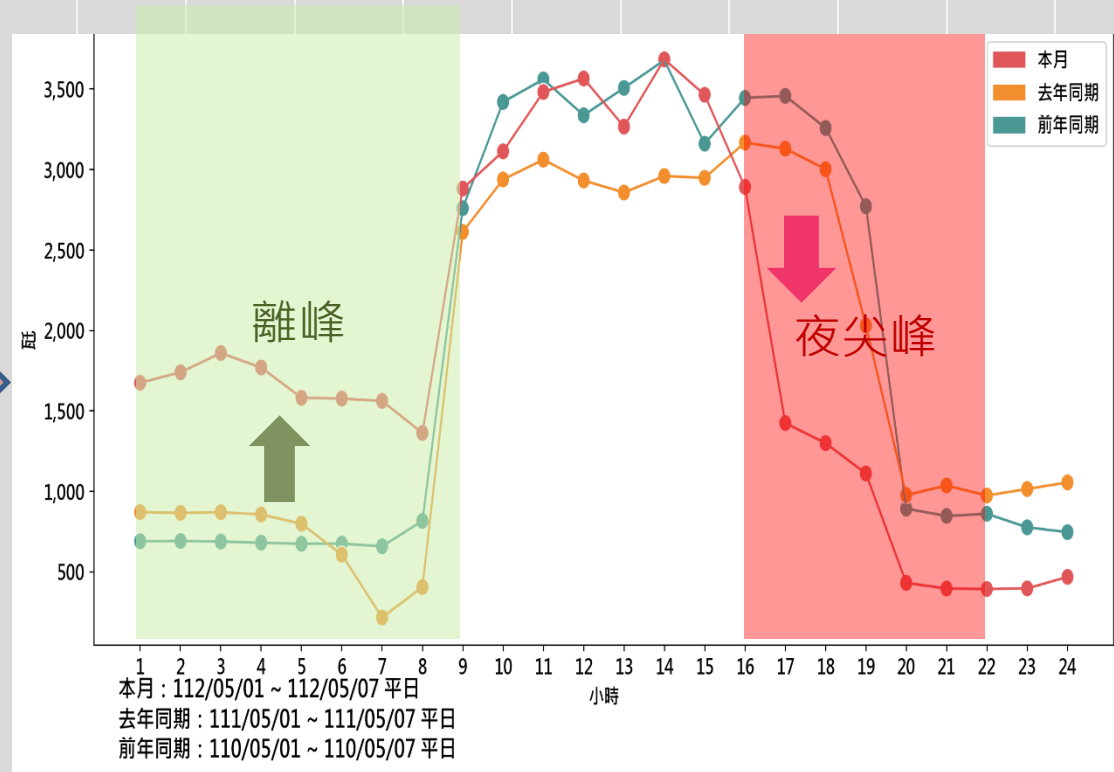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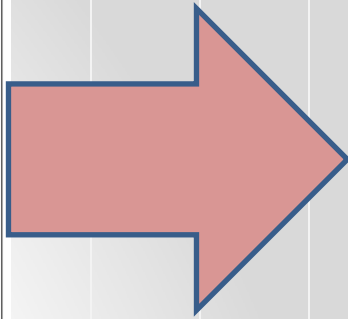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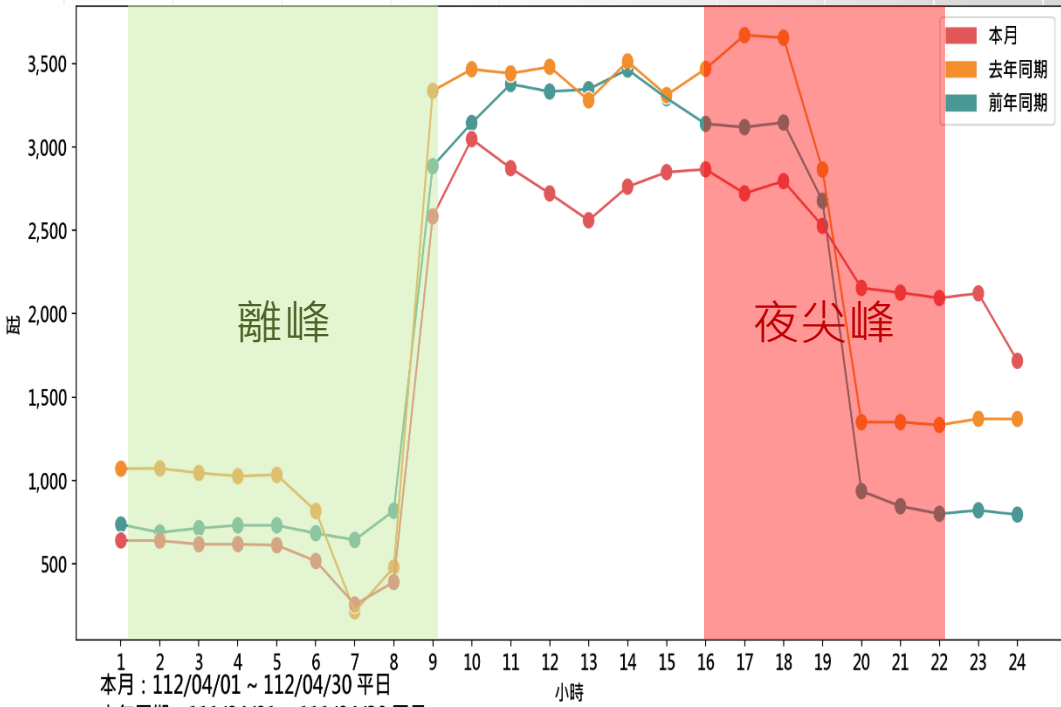
感應爐：1200瓩1台、200瓩10台。

用電調整建議：

依照產量需求，調整部分產能至離峰時段運轉。



典範案例分享



4月移轉量	+645 瓩
5月移轉量	-1,004 瓩

預估節省金額： $1,000 \times 5.12 \times 6 \times 22 = 67.5$ 萬/月



誠信 關懷 服務 成長

典範案例分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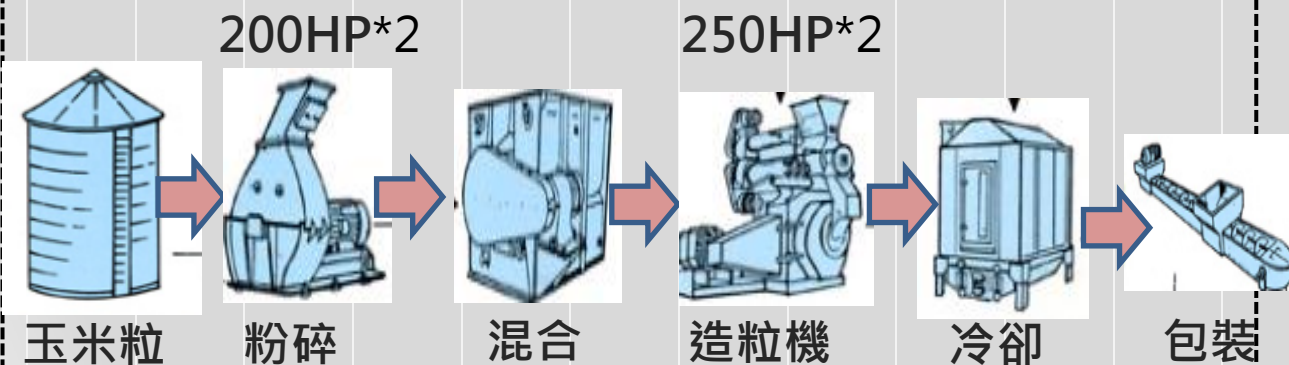


時間電價種類：(高壓三段式)

行業別：(087)動物飼品製造業

產品：雞、鴨飼料

製程：



玉米粒

粉碎

混合

造粒機

冷卻

包裝

生產模式：二班制

契約容量：經常契容1,350瓩

主要用電生產設備：

粉碎機200HP 2台、造粒機250HP 2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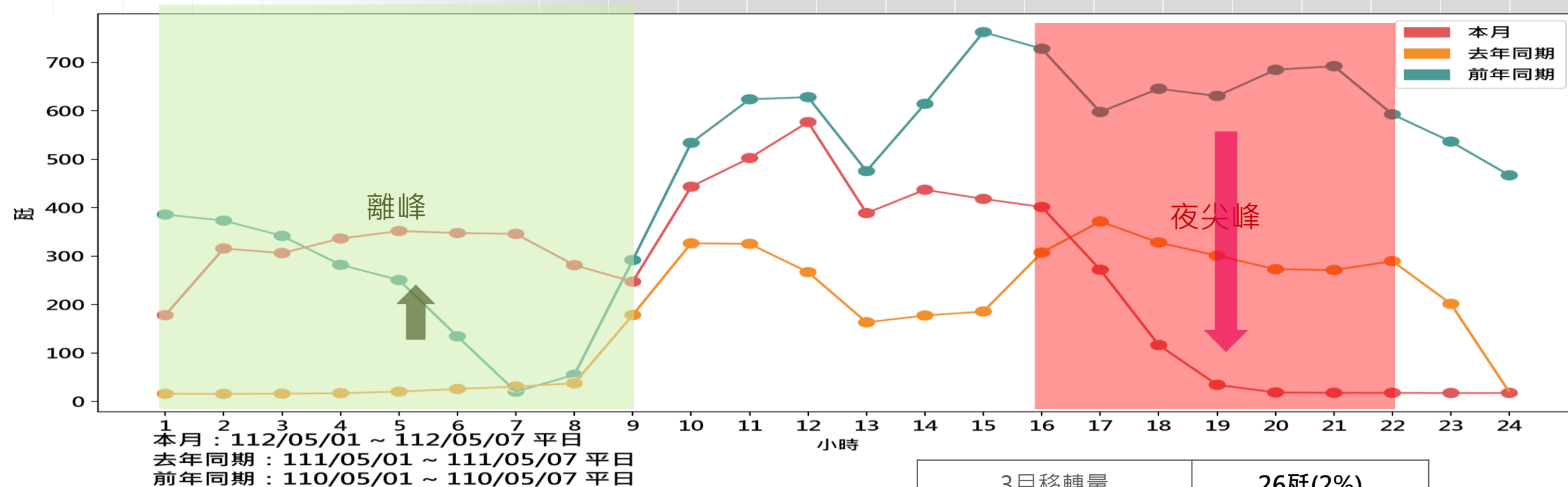
用電調整建議：

調整班次晚班至凌晨



誠信 關懷 服務 成長

典範案例分享



預估節省金額: $350 \times 5.12 \times 6 \times 22 = 23$ 萬/月

3月移轉量	26瓦(2%)
4月移轉量	217瓦(16%)
5月移轉量	350瓦(26%)



誠信 關懷 服務 成長

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

自民國68年起推動以來已逾40年，由用戶**自由選用**，鼓勵用戶**自主管理用電並獲得電費扣減**，也有助於「**削峰填谷**」抑低尖峰時段用電負載。

透過**需求面**聚合各種用戶端資源(如**設備降載**、**再生能源**、**自用發電設備**、**儲能**等)，於**尖峰時間或系統需要時**配合電力調度減少用電，不僅可有效減緩供電壓力、友善環境，同時減少尖載機組的開發、降低發電成本。

美國加州推動的「**承載順序**」(loading order)為例，即要求電源開發時需以**需量反應及再生能源優先**，**其次才是蓋電廠**，因此與是否缺電無關。

概念：

移轉負載，
以**獲得**電費折扣。

大用戶條款：

依據能源局「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」：
能源用戶契約容量**800瓩以上**，
年度節電率需達**1%以上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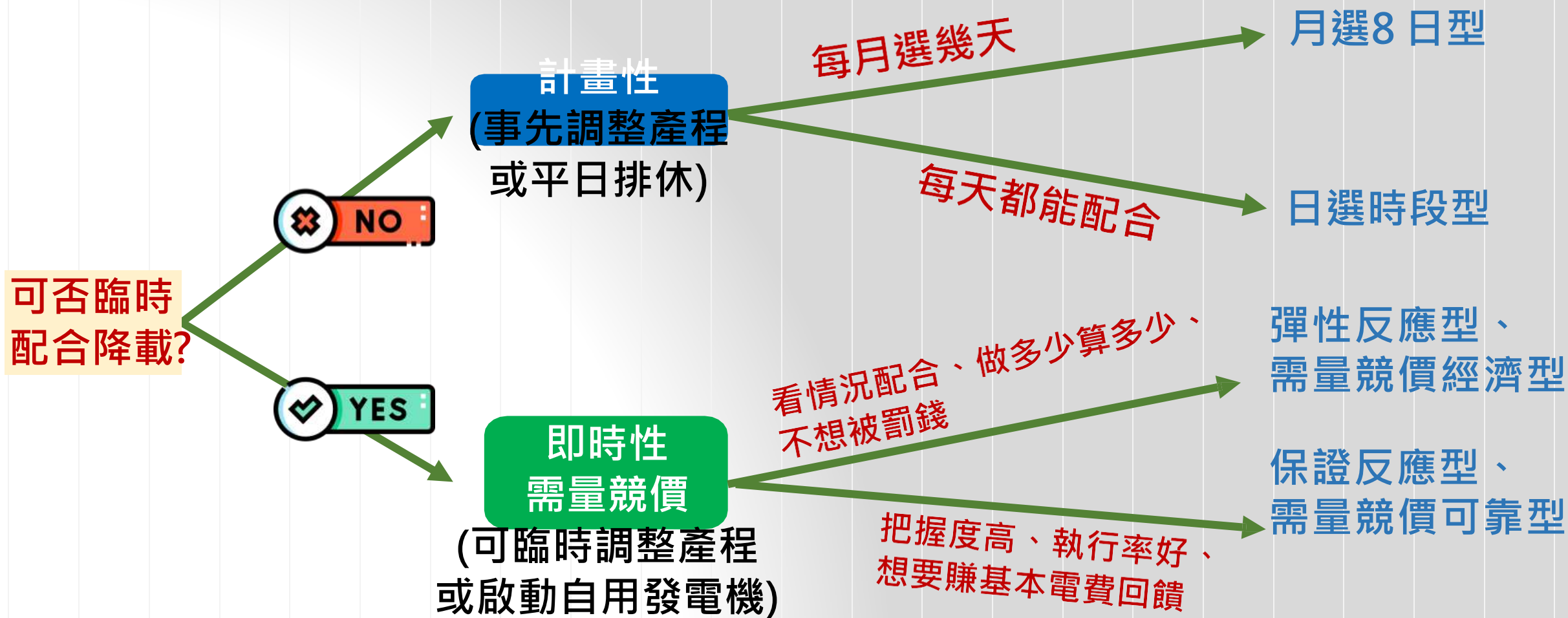
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

一、各項措施：

類別	方案	執行時機	罰則	可同時 選用方案	可選用月份											
				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計畫型	月選8日	選擇8日執行 (尖峰日)	-	彈性反應		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
	日選時段	每日執行 (尖峰日)	-	彈性反應	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
即時性	保證反應	台電公司通知	有	-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	彈性反應	台電公司通知	-	月選8日 日選時段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需量 競價	經濟型	台電公司通知	-	彈性反應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	可靠型	台電公司通知	有	彈性反應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	聯合型	台電公司通知	-	彈性反應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
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

二、選用指南：



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

三、112年加碼方案：



實施期間：**112年4月1日~112年10月31日**

日選
時段

提高誘因
提前實施

連續選用6個月以上 且 每月平均執行率達80%

提供每度+0.26元加碼回饋(今年抑低用電期間結束後提供)

即時
性

提高誘因
(流動電費+20%)

彈性反應型

10元 → 12元

保證反應型

12元 → 14元

「月選8日」說明

一、抑低用電期間

5 ~ 10月期間平日
平日**自選8天**抑低，時間**15 ~ 22時**(7小時)

二、最低抑低契約容量

經常契約容量**25%**，**不低於50瓩**

三、基準用電容量(CBL)

每一約定日**前5日**
15 ~ 22時用電需量之平均值，與經常契約容量取小值

四、基本電費扣減

依執行率、達成次數給予不同扣減，執行月份**最高扣減30%**

五、流動電費扣減

無

六、加計電費

無

「月選8日」說明

七、案例說明

某高壓用戶於8月份選用月選8日型，經常契約容量2,000瓩，約定抑低契約容量500瓩。

8個約定日抑低容量：500瓩、550瓩、500瓩、550瓩、500瓩、550瓩、500瓩、550瓩
 實際抑低容量平均值525瓩，執行率105%，對應扣減比率為30%

執行率 x	$x < 60\%$	$60\% \leq x < 80\%$	$80\% \leq x < 100\%$	$x \geq 100\%$
扣減比率	0%	10%	20%	30%

最低申請量: 經常契約容量x25%
 本案例為500瓩

執行率x = (每月等於或超出最低抑低契約容量之約定日實際抑低容量之平均值 / 抑低契約容量) x 100%

基本電費扣減

$$= \text{基本電費單價} \times \text{約定抑低契約容量} \times \text{扣減比率}$$

$$= 223.6 \times 500 \times 30\% = \mathbf{33,540 \text{ 元}}$$

「日選時段」說明

一、抑低用電期間

4~10月期間平日
連續抑低2小時(18時至20時)、4小時
(16時至20時)或6小時(16時至22時)

二、最低抑低契約容量

不得低於20瓩

三、基準用電容量(CBL)

抑低用電月份前20日相同抑低時段用
電需量平均值加計負載調整因子計算，
與經常契約容量取小值

四、基本電費扣減

無

五、流動電費扣減

依執行時數及執行率給予每度
1.69元至2.47元之電費扣減

六、加計電費

無

「日選時段」說明

七、案例說明

某高壓用戶，於8月份選用日選時段型4小時(抑低16點-20點)，經常契約容量2,000瓩，約定抑低契約容量1,000瓩。

流動電費扣減為**每日分別**計算後再加總，
 假設當月用戶每天之執行率為80%
 (扣減比率均為100%)

當日流動電費扣減

= 抑低契約容量 × 當日執行率 × 執行時數 × 流動電費扣減費率 × 扣減比率
 = 1,000 × 80% × 4 × 1.84 × 100%
 = 5,888 元

全月流動電費扣減

= 5,888 × 22天(依當月實際工作天) = 129,536 元

當日執行率 x	x < 60%	60% ≤ x < 80%	80% ≤ x < 95%	x ≥ 95%
扣減比率	0%	80%	100%	120%

當日執行率x = (當日實際抑低容量 / 抑低契約容量) × 100%

執行時段	2小時	4小時	6小時
流動電費扣減費率(元/度)	2.47	1.84	1.69

「需量競價」說明

一、抑低用電期間

全年度

二、通知方式

抑低用電前一日下午6時前或
抑低用電前2小時

三、基準用電容量(CBL)

20瓩

四、基準用電容量(CBL)

執行抑低用電前5日相同時段平均需量

五、基本電費扣減

無

六、流動電費扣減

依執行率及通知方式調整
每度最高12元

七、加計電費

無

「需量競價」說明

八、案例說明

某高壓用戶，於8月份選用經濟型，經常契約容量為4,000瓩，約定抑低容量1,000瓩，每次事件抑低容量為800瓩，執行率80%，當月共執行16小時。

流動電費扣減 前2小時通知

$$= \text{實際抑低容量} \times \text{執行時數} \times \text{假設抑低用電每度報價} 10 \text{元} \times 120\%$$

$$= 800 \times 16 \times 10 \times 120\% = \mathbf{153,600 \text{ 元}}$$

流動電費扣減 前一日下午6時前通知

$$= \text{實際抑低容量} \times \text{執行時數} \times \text{假設抑低用電每度報價} 10 \text{元} \times \text{扣減比率}$$

$$= 800 \times 16 \times 10 \times 110\%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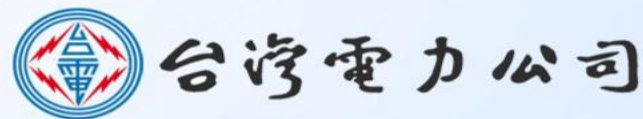
$$= \mathbf{140,800 \text{ 元}}$$

執行率80% → 扣減比率為110%

當日執行率 x	x < 60%	60% ≤ x < 80%	80% ≤ x ≤ 120%	x > 120%
扣減比率	0%	100%	110%	100%



電動車充換電設施電價



簡報結束！敬請指教

需量措施有申請就有機會！

新時間帶移轉負載 + 選用需量措施，

節省電費 + 賺取電費扣減 + 能源申報！

一魚多吃

節能課聯絡電話

王課長 05-5323927

分機585

